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信息轉換為H股）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2025年[●]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發出]關於[編纂]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將自[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 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轉換的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的H股能夠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上市的登記、寄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應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轉換的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的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

股 本

(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已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量，而H股的數量將增加轉換的H股數量。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編纂]及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